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《文與哲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8.13	97 學年度第 1 次文與哲編審會議通過
100.10.26	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1.03	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1.30	110 學年度第 1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.03.22	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6.12	112 學年度第 2 次文與哲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交流、提升期刊品質，特設「《文與哲》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編輯會)。

第二條 編輯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。
- 二、規劃與執行編審方針。
- 三、徵集稿件。
- 四、稿件送審與篩選。
- 五、期刊編輯刊印與發行。
- 六、其他編審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學刊之審稿方式，為加強學報之客觀性及學術性，將比照科技部審查標準，採匿名審查制，由 2 位（或以上）專家學者審稿。審稿者資格不限於教授，學有專精即可。

第四條 學刊編輯委員校內委員人數 5 人（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，校外委員人數若干人。

第五條 編輯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擔任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及校內委員就國內外學者延聘之，為兩年一聘；校內委員由全系教師公開票選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編輯委員教授不得少於 2 人，任期為兩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主編由編輯委員互選產生，需為教授或副教授，副教授需具 3 年以上資歷且曾獲重要學術獎項或學術有卓越成就者始可擔任。主編任期為兩年，主編連任以一次為限。主編得邀請本系同仁擔任執行編輯。

第六條 本學刊為半年刊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刊。

第七條 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壹仟伍佰元，及交通費。